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园环保”）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与福建恒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及嘉园环保股东陈泽枝、李泽清、高孔兴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570587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27 号楼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环保设备、材料及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环保仪器仪表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运营（以上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软件开发、销售；环保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嘉园环保 80%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7,089.54	58,213.53
负债总额	29,906.78	27,513.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278.00	13,096.00
流动负债总额	17,657.98	17,720.57
净资产	27,182.76	30,699.79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份
营业收入	23,197.60	16,772.83
利润总额	5,031.38	3,895.43
净利润	4,425.90	3,517.03

(注：2015 年财务数据为已经审计数据，2016 年 1-11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债务人）：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4、保证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担保期限：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嘉园环保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嘉园环保的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持有嘉园环保 80%的股份，同时，陈泽枝、李泽清、高孔兴三位股东以及福建恒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平、合理、对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嘉园环保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5年8月25日，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供水”）为其持股50%的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水务”）提供不超过6,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新供水为梧桐水务实际担保金额为5,700万元。

2016年3月7日，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2016年9月8日，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提供不超过2,8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实际担保金额为2,8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14,4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85%；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5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65%。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